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公告

左立国：本院受理的原告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岗支行与被告左立国、王春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黑0605民初1378号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